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昶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男
上　訴　人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上2 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羅欣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昭同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7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7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7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